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MEDITECH HOLDINGS LIMITED**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801)

**澄清公佈**  
**關連交易**

茲提述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作出下列澄清：

- (1) 該公佈載述「北京國華傑地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錄得27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的淨虧損。」。在此澄清，該等淨虧損乃於除稅前及除稅後錄得；及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賣方持有北京國華傑地(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30%股權，因此賣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收購事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北京國華傑地之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6百萬元。賣方持有北京國華傑地之30%股權即指其投入及其北京國華傑地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8百萬元。

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各董事於收購事項中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各董事沒有就董事會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放棄投票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及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代價)屬公平合理，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賣方僅因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國華傑地之關係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按照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佈內所有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甘源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執行董事為甘源先生(主席)、魯天龍先生、江金裕先生及余國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汀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岡教授、馮文先生、高宗澤先生及顧樵教授。